



《贵州省招标采购》(季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24期

顾问: 李苏其 雷开慧

编委主任: 杨波

编委: 刘洪 龙启富 刘勤 廖文婕
石健昆 王京 屈圆 戚玉峰
陈元勋

执行主编: 徐妮

编辑: 罗东辉 熊晖 龙兴贵 李佳佳

电话: 0851-85285538

地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136号中国华融中心12楼

邮编: 550001

电子邮箱: gztba@sina.com

准印证号: (黔)字第2020321

印刷: 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数: 1000册

日期: 2020年9月

发送对象: 招标采购行业

封面图片: 图为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遵义灌区一期工程水泊渡水库拦河大坝枢纽工程”, 大坝为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 最大坝高68.8m, 坝顶长155m, 完成土石方开挖84.37万m³, 坝体填筑50.47万m³, 混凝土浇筑3.5万m³, 浆砌石施工1.4万m³, 总库容5510万m³, 土建工程造价9100万元, 该工程获得了“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施工工程奖”和“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目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0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时事资讯

07/ 关于联合发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招标文件》(2020年版)的通知

09/ 多部门联合发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10/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缩短档案开放期限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档案法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协会动态

12/ 省招标采购协会赴广东省交流调研

13/ 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第一批入库前专家培训

14/ 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2020年度第一期全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现场考试

15/ 省招标采购协会召开协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6/ 关于协会内资《贵州省招标投标》更名为《贵州省招标采购》的通知

法规解读

18/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23/ 加快建筑业转型 推动高质量发展——《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指导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学习探讨

- 30/ 勘察可否纳入 EPC 招标范围之内？——以某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招标为例
- 35/ “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服务”区别和联系
- 38/ 浅谈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堵点阻点难点和发展改革路径
- 40/ 我国建筑工程造价的前景分析

工作交流

- 43/ 2020 年中央企业建设现代智慧供应链成果交流会在京召开
- 46/ 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结束
- 4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 2020 年第一次“论见”活动
- 50/ 深化区域合作 推动资源共享——贵州三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座谈会

案例分析

- 51/ “任性”的采购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黔发改法规〔2020〕62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7 号）要求及责任分工，为确保 2020 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现将《贵州省 2020 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附件：贵州省 2020 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贵州省 2020 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7 号）关于“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地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集中曝光一

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及责任分工，为确保 2020 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地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地域、行业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中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二）整治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地域、行业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

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

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对不属于以上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文件清理、重点核查等方式进行。

（一）全面清理。

1.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有关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涉

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根据权限提出保留、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的清理意见。并汇总所辖（区市县）清理结果填写（见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2. 省直有关部门对本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根据权限提出保留、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的清理意见。并填写（见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二）重点核查。

1. 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各市（州）人民政府（含区市县）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健全完善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建立投诉举报和线索办理台账（见附件2）。

2. 重点核查依法处理。各市（州）人民政府（含区市县）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依法处理，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1月15日之前结束，提出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各部门对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强化工作调度。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于9月10日、10月10日前填报附件2报送省发展改革委；11月2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议等）连同附件2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各部门报送的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上报省政府。

请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指定1名联络员，填写附件3，于7月17日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月调度相关材料、工作总结、联络员名单请报送至 gzfgwfg@163.com。

附件：

1.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2. 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3. 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来源：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关于联合发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
招标文件》（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加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提高文件编制质量、招标工作效率，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推进雄安新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我们编制了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的标准招标文件，并配套开发了交易系统进行试运行，根据新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在新区范围内推广使用，现通知如下：

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2020年版）自2020年10月1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应当使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2020年版），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2020年版）电子文本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e.com/>）下载。

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2020年版）模板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适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应以指引的形式适时在系统中及时进行发布。

四、公共服务局加强对《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招标文件》(2020年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0年8月31日

来源: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多部门联合发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

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原则，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

《意见》进一步指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健全运输企业间协商调度机制，平等协商处理相关事务。完善行业清算平台，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完善清算收费标准体系，保证各类主体平等

准入、公平竞争，调动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意见》提出，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

围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意见》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享受相同投资支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资支持。

此外，在宣传推广方面，《意见》强调，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守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来源：人民网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缩短档案开放期限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档案法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档案法。新法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一章，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介绍，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档案工作逐渐转向数字管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法律予以明确。为此，新修订的档案法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新法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国家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此外，新修订的档案法明

确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25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25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25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来源：《光明日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通知，地方施工许可发证机关要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完善证书编号、二维码等编码规则，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同时，应在发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证照文件（含电子印章）及业务信息上传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

一体化工作平台每个工作日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进行汇总，并通过部省数据对接机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并按要求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报送。

公共服务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以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时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的互联互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相关办事场景中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通过相关政务服务系统

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数据接口的技术开发、管理权限认证和数据联调测试，满足电子证照业务开展和互联互通的技术条件。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业务的监督指导，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细化实施步骤，推动电子证照业务有序开展和规范化管理。

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省招标采购协会赴广东省交流调研

为加强兄弟协会的交流沟通，学习同行先进经验、借鉴好的做法，拓展工作思路，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9月4日，应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邀请，协会会长杨波、秘书长徐妮赴广州市参加了六省招标采购兄弟协会交流座谈会。

会上，各兄弟协会负责同志介绍了各自协会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心得、党建工作亮点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就行业协会今后如何发展、如何实现党会共建、如何进行资源整合以及如何进行创新突破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交流过程中，我会会长杨波介绍了协会搭建的“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也就目前行业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与兄弟协会进行了沟通探讨。讨论中大家相互借鉴、相互学习，以寻求更好的工作方法和合作方式，并在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互认、协会专家库共享等工作上达成了共识。大家表示，新形势下，协会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围绕政府要求、行业需求和会员诉求开展工作，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能力，要不断加强协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不断开创协会工作协同发展新局面。

会后，杨波会长一行赴贵州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进行了考察调研。调研中，贵州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郑翀向杨会长一行详细介绍了公司目前运营管理、发展计划、面临的问题等情况。杨会长对贵州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

定，他提到贵州建工集团作为贵州大型建筑施工特级企业，是贵州建筑施工领域的骨干力量和领军企业，广州分公司作为贵州在粤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也发挥了创新引领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杨会长还表示，我协会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与全国兄弟协会间的联动协调优势，搭建好我省驻外企业与当地行业协会、企业间的交流平台，持续关心本省企业的发展方向，尽全力为我省驻外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给予支持和帮助。

此次交流学习与考察调研，加强了与兄弟协会、行业企业间的联动与沟通，增进了友谊，拓展了思维，对推动协会各项工作落实质量和水平提升，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第一批入库前专家培训

8月22日，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2020年度第一批入库专家培训会在贵州警察学院成功举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评管委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授课。

培训会上，省发改委张志宏副主任结合实际案例，给全体评标专家候选人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告诫大家“评标专家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和担当、严格遵法守法、公正履职是责任担当的关键”，同时对培训考核纪律提出严格要求，务求培训取得实效，最后希望与会专家要珍视这份荣誉，担起这份责任，提高诚信意识及职业道德，努力实现评标的公平公正，为我省招标采购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省招标采购协会会长杨波主持会议，对省评管委的信任、对警察学院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表示感谢，同时重点介绍了协会在组织培训和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在会场和考场做好通风消毒工作，严格执行扫码通行、体温检测、隔位就座及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程序，对全体与会专家的理解配合深表谢意。随后，各位老师分别就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评标专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实务、评标技能、评标专家考评及评标专家库新系统网上操作实务等进行了详细讲解，解剖分析了一些与评标相关的典型案例，要求各位专家不仅要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评标相关业务技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更要公正、廉洁、认真

履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培训结束后，408名专家进入考场参加闭卷考试。



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 2020 年度第一期 全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现场考试



为解决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不能松、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考试必须严的矛盾，我协会采取分散学习、集中现场考试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有序组织了我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现场考试。所有考生和监考老师的健康码、体温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考场，且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本次考试共 85 人参加，分七个考场，每个考场配备 1 名监考老师，考生携有效证件按序进场参加考试，考试全程音视频监控。考试过程中绝大部分考生遵守考场纪律，但仍有 3

名考生因作弊被登记。经阅卷及复审，考试合格率为 41.2%，考试结果已在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查询系统发布。

本次考试圆满结束，下一

步协会将发放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学习记录手册。本次缺考及不合格的学员，协会将择期安排补考。



省招标采购协会召开协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0年6月19日下午，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省招标采购协会会议室召开，省招标采购协会终身荣誉会长雷开慧、首批专家委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机关党委书记李苏其、省财政厅原纪检组长冯跃军、原省卫生厅副厅长周惠明、省民政厅原常务副厅长马天云、原省林业厅原巡视员聂朝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巡视员何莉、省教育厅原副巡视员皮俊林、贵州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邵筱及行业10余家优秀企业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省招标采购协会会长杨波主持。

杨波会长首先对应邀加入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他指出，成立专家委员会是协会完善组织体系、提升专业实力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凝聚专家力量服务行业发展、促进协会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发挥好专家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智库作用，必将开创协会三服务工作的新局面，全面提升协会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协会加强招标采购行业自律管理、推

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决策支撑和咨询建议。杨会长还为各位专家委员详细介绍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开展的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协会秘书长徐妮宣读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委员们围绕协会工作、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能展开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协会将认真梳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服务保障，积极为专家委员会开展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切实让专家委员会成为服务我省招标采购工作的新生力量。

会上，协会终身荣誉会长雷开慧宣读了《关于聘任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决定》并为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颁发了聘书。

下一步，协会将带领专家委员会积极践行“三服务”宗旨，努力形成推动我省招标采购行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以新的精神面貌、新的工作姿态谱写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新的篇章，为行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

黔招协〔2020〕15号

关于协会内资《贵州省招标投标》更名为 《贵州省招标采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在协会更名为“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的背景下，为更好地践行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进一步办好协会内资，扩大内资的受众群体，增强内资的可读性和专业性，经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协会内资《贵州省招标投标》名称变更为《贵州省招标采购》。

内资《贵州省招标采购》将加大宣传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报道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业界要闻，通报协会动态，刊载行业学术论文、研究报

告、评论等文章，使内资真正成为行业的专业媒介，成为相关市场主体交流探讨、反映诉求、展示形象的渠道及窗口。

欢迎业界同仁踊跃投稿，共同推动招标采购领域理论研究，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电话：0851-85285538

投稿邮箱：gztba@sina.com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7月17日,国新办举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支付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解读,并回应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话题。

据介绍,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账款回收期延长,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严重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剧了中小企业资金困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介绍,调查显示,5月末中小工业企业逾期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29.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3.3个百分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问题。2018年底,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启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三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

来源：经济日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

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

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加快建筑业转型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 廖玉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造能力不断增强，2019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7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16%，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持

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制定并印发《指导意见》。——这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建筑业主要依赖资源要素投入、大规模投资拉动发展，建筑业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融合不够，建筑产业互联网和建筑机器人的发展应用不足。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特殊背景下，建筑业传统建造方式受到较大冲击，粗放型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迫切需要通过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集成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新路。

——这是有效拉动内需、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具有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带动

能力强等特点，不仅会推进工程建造技术的变革创新，还将从产品形态、商业模式、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和监管方式等方面重塑建筑业，并可以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跨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深度融合提供应用场景。这项工作既具有巨大的投资需求，又能带动庞大的消费市场，乘数效应、边际效应显著，有助于加快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是当前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壮大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能够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这是顺应国际潮流、提升我国建筑业国际竞争力的有力抓手。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发展，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和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在工程建设领域，主要发达国家相继发布了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国家战略，如美国制定了《基础设施重建战略规划》、英国制定了《建造2025》战略、日本实施了建设工地生产力革命战略等。与发达国家智能建造技术相比，我国还存在不小差距，迫切需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抢占建筑业未来科技发展高地的战略选择，通过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二、全面把握《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

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同时，《指导意见》从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产业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开放拓展应用场景、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7个方面，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工作任务。我们要在全面落实《指导意见》各项要求的基础上，找准突破口，突出重点，狠抓关键，务求实效。

一是要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重点，推动建筑工业化升级。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近年来，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态势良好，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偏低等问题，与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二是要以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为重点，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建筑产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形成的关键基础设施，是促进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支撑，是打通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的重要依托，也是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

化协同发展的重中之重。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

三是要以积极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为重点，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加大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有效替代人工，进行安全、高效、精确的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作业，已经成为全球建筑业的关注热点。建筑机器人应用前景广阔、市场巨大。目前，我国在通用施工机械和架桥机、造楼机等智能化施工装备研发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构配件生产、现场施工等方面，建筑机器人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实现大规模应用。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以工厂生产和施工现场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强建筑机器人应用。

四是要以加强示范应用为重点，提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整体水平。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工作难度大，需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的积极性，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应用场景，推广成熟技术，打造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样板工程，带动全方位工作推进。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智能建造及建

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三、认真抓好《指导意见》组织实施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涉及主体多、领域多、环节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汇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抓好《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路径，适时对《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结果。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同时，加强统筹协调，协助解决影响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宣传推广各地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努力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来源：《中国建设报》

附件：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 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

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

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

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

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 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

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养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

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勘察可否纳入 EPC 招标范围之内？

——以某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招标为例

◎ /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李金升

摘要：工程总承包属于国家鼓励和推荐的一种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在工程总承包招标发包的过程中，出现大量的 EPC 模式招标发包，而该 EPC 模式招标发包中，又往往将勘察包含在内。那么，从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角度，将勘察纳入 EPC 招标范围之内，是否合法合规？或者，又该如何处理？本文从实际案例出发，从工程总承包的具体方式，结合我国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等，对此予以详细分析，以供参考。

关键词：工程总承包；EPC；FIDIC；招标范围

一、某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招标案

2020 年某月某日，招标代理机构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发布了《某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为：改扩建停车位共计 3433 个。新建项目有某镇露天停车场、某文化园停车场及某广场地下停车场，新建停车位共计 3324 个。其中某镇露天停车场位于某镇派出所旁，规划用地面积 19157.57 平方米，约 28.7 亩，计划建设 682 个停车位；某文化园停车场新建地下停车位 1000 个，地上停车位

500 个，用地面积 23988.21 平方米，约 35.98 亩；某广场地下停车场位于某大道中段，新建地下停车位 1142 个，共两层，每层为 20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45.04 亩。项目总投资额为 27832.1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5582.63 万元。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中招标人指定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拟建建筑物及配套附属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保修。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在该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招标案中，将勘察包含在了 EPC 招标的范围之内，那么，

这种做法,从法律法规的角度,是否合法合规呢?

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在该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招标案中,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但实质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根据原建设部 2003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的规定:“工程总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1、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2、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

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因此,在该停车场建设项目 EPC 招标案中,其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中招标人指定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拟建建筑物及配套附属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保修”,其招标公告的名称不应当为《某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而应当为《某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或《某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而不能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与“EPC”相等或混同。

另外,根据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法文缩写 FIDIC)发布的“EPC/Turnkey Contract 1st Ed (1999 Silver Book)”,其 EPC 合同条件为“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但也没有包括勘察在内。

因此,对于“勘察可否纳入 EPC 招标范围之内?”,答案是 EPC 本身即不包含勘察工作。那么,是否可以换个表述:勘察可否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呢?

三、法律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

前文已分析,“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不能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与“EPC”混同或等同。但根据原建设部 2003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的规定,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只有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并无“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同时,根据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发布的“彩虹系列”合同条件,即红皮书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黄皮书(《机电工程合同条件》)、橙皮书(《设计、施工及交钥匙合同条件》)、白皮书(《业主与咨询工程师服务协议模式》)、银皮书(《设计、采购及施工合同条件》)和绿皮书(《简短合同格式》等,也并无“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合同条件。

那么,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从法律上来说,是否可行呢?

答案是可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支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因此,从法律的角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

标范围之内。

另外,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以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因此,对于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仅并未禁止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反而还规定了“总承包人”这一特殊主体。

因此,综上,从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来看,法律是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在前文某停车场建设项目EPC招标案中,其实质应属于某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因为其招标范围包含了勘察,但其不属于EPC招标,理由前文已述,不再赘述。

四、最新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虽未明文允许但也并未明文禁止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

我国对于工程总承包的法规政策,除了前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的规定之外,还有一些专门规定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文件,比如:原建设部2003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原建设部办公厅2003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03〕57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5月20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等，以及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

在最新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中，其对工程总承包的定义，并未明文包含勘察，其具体规定为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而且，《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因此，对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而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则勘察工作也必须完成。因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明文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同时，《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九条也明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因此，启动工程总承包招标，在招标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是需要提前实施勘察工作才具备该等资料的，也就意味着，工程总承包的招标范围是不包含勘察的。

那是否意味着，最新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禁止或不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答案也是否定的。前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等，均未明文

禁止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最新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作为政策文件，在制订的时候，必须要遵循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不能突破或违反作为上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是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

但是，最新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

前述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虽未明文禁止或不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但至少传递的一个“信号”是：不鼓励或不提倡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至于为什么不鼓励或不提倡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其理由甚多，比如国际通行的做法、工程总承包的发包价格、工程总承包的风险分担机制等，在此不一一赘述，感兴趣的读者可自行搜集相关资料予以了解。

五、结语

综前所述，我们不能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与“EPC”

混同或等同，“勘察可否纳入EPC招标范围之内”本身其实是一个伪命题，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并不包含勘察的内容。但“勘察可否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从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来看，答案是肯定的，是可以的。从最新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的规定来看，其也并未明文禁止或不允许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之内。

“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服务”区别和联系

◎ / 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 蒋守华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102号令”）自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很多预算单位仍对“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概念认识模糊，对102号令第十条的负面清单感到困惑，分不清哪些服务项目属于102号令的约束对象，哪些服务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约束的对象。

一、定义

1、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关键词：国家机关、职责范围服务事项、市场化提供。

2、政府采购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结合《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定义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的行为。

关键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团体、组织、采购、自身需要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

二、区别

1、二者主体不同。

102号令第三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仅限于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以下统称“国家机关”），可参照102号令购买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涵盖了所有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预算单位”），即除102号令规定的政府购买主体（国家机关）外，其他事业单位和非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也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采购内容范围存在差异，将在后面分析）。

2、二者服务范围不同。

(1) “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仅限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指为增加国民福利和公共事务管理,向特定收益群体和特定管理对象提供的服务,比如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主要体现国家机关的职能,政府履职必须是履行特定的、具体的职责事项,非泛指单位定岗定责所确定的静态职责。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履行某个特定职责时,需要借助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服务。法律服务、政策(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会议服务、代理服务、档案整理、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工程辅助、项目评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技术业务培训、信息技术、后勤管理、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服务。

“辅助性服务”必须与“履职”事项紧密相关,并处于从属地位,不能将与特定“履职”事项不相关的服务(如政府自

身需求的服务)当成“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也不能将“履职”事项(即102号令第十条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全部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2) “政府采购服务”的范围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和“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两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前面已经阐述,不再赘述。

“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力量采购后勤保障性服务,如单位内部的物业管理、安全保卫、公车租赁、车辆维护、餐厅托管、系统开发与运维、档案加工与整理等后勤保障性服务。基本特点包括,具有自身性、内部性、固定性、延续性、周期性(以预算年度为期限)等特点。

三、联系

购买(采购)主体的交叉联系。根据前面的分析可知,虽然“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比“政府购买服务”的购

买主体宽泛,“政府采购服务”的服务范围也比“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广泛,但并不能得出“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预算单位)可以采购所有服务这一结论,需要根据采购主体(预算单位)的性质和采购内容范围具体分析。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国家机关),既可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服务(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也可采购“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即国家机关可采购《政府采购法》界定的所有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预算单位)分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具有购买服务主体资格的预算单位(国家机关),可采购《政府采购法》界定的所有服务;

另一种情况是,非国家机关的事业单位和非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只能采购“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

服务内容范围的交叉联系。主要是“政府履职所属辅助性服务”与“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存在交叉联系,如印刷制作、

车辆保障、安全保卫、物业保洁、场所租赁等服务，通常情况下属于“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但特定情况下属于“政府履职所属辅助性服务”，如政府举办项目推介展览活动，需要采购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印刷制作、车辆保障、安全保卫、物业保洁，以及活动场地租赁等服务，此种情况下的这些服务应属于“政府履职所属辅助性服务”。至于一些事业单位受政府机关指派参与具体的履职活动，本质上属于配合或协助政府机关开展活动，不具备购买主体身份，不能购买这些辅助性服务。

对于包含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公益性开放场馆，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如何界定这些公益性开放活动的属性，以及与开放活动相关的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属性？

个人观点，文化场馆的开放活动属于政府机关履职事项（也可定性为政府对外提供的

公共服务事项），相关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属于“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至于事业单位具体承担这些开放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属于法定职责确定的（或受政府机关指派）直接为公益开放活动提供服务。在事业单位自身无法提供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的情况下，需要政府机关以购买服务形式购买社会力量，配合事业单位做好相关活动。事业单位本身不能购买这些辅助性服务。

将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定性为直接为公共服务事项提供服务，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转型发展的方向和内涵，即通过理顺事业单位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和去行政化，明确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市场化形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过渡期内，可按照“政事分开”“费随事转”原则，对具备改革条件的事业

单位，由直接安排预算资金，改为购买事业单位服务，以合同方式安排资金支出，从而逐步实现事业单位的市场化改革。

厘清“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关系，意在防止“政府购买服务”泛化，将不属于购买服务的事项，如，非政府职责范畴的市场经营、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执法、非编制人员的招聘、劳务派遣形式的变相用工、单位内部办公用房的租用、融资性质的资产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服务包装等，当成“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导致政府机关和所属单位权责不清，养人办事的同时花钱买服务，浪费财政资金，影响服务质量。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融资租赁和采购工程，属于变相的政府举债行为，极易给财政资金带来法律风险。

来源：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众号

浅谈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堵点阻点难点和发展改革路径

◎ /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部长 韦柏军

公开透明是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滋生腐败的一剂良药，而电子化交易又是实现阳光、透明的最佳手段之一。各地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改革实践中纷纷将电子化交易作为一项重要目标。电子化交易是今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具有传统纸质交易无法具备的独特优势，能够有效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效率不高、行政监管难、腐败多发、制度性交易成本高、容易受人因素干扰等难题和弊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促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的“顶层设计”政策相继出台，为促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奠定了坚实基础，贵州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也同步得到快速发展，但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从整体上看，全流程电子

化交易水平仍处于初步阶段，仍有不少堵点、阻点和难点亟需解决：

一是电子化交易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仍不够健全。首先，由于公共资源交易涉及领域广、类别多，又普遍实行分行业监管，2013年2月出台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虽然明确了电子招标投标在建设工程交易领域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初衷主要是规范建设工程领域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没有覆盖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其次，《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未能把实现建设工程全面电子化交易作为强制性发展目标。再次，国务院办公厅近年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只是作出“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

为主转变”“到2020年……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这样的原则性、提倡性、引导性规定。目前从全国层面建立健全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工作机制还有待健全，仍需出台更为全面和细化的“顶层设计”政策文件。

二是全面推行电子化交易仍存在一些技术短板问题。首先，部分交易领域仍未出台统一规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交易电子化难以全面施行。比如，截止目前，政府采购领域仍未出台国家或省级统一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各地难以统一规范电子化交易活动。其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真正实现高质量的“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还有一些差距，建立统一的电子化交易流程、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方面仍有不少堵点。再次，交易系统与监管系统的无缝对接、电子化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还比较滞后，全流程电子化开标、不见

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环节进展较缓慢。

三是交易相关方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交易和监督的意愿和需求不够强烈。由于担心信息泄露和交易安全、在线电子监督系统操作繁琐、交易过程容易失控等，不少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仍习惯采用传统的纸质化交易和现场监管方式。

四是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电子化交易的进程和水平参差不齐。目前，从全国、全省范围来看，除了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外，其他类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土矿权和综合产权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步伐仍比较缓慢。不少地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也只是解决了“有没有”“能不能”的问题，较大程度上仍存在并没有真正实现“全流程”和“全覆盖”的情况，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占当地全年进场交易项目的总比重仍然较低。

针对全流程电子化进程中存在的堵点、阻点、难点，至少可以从以下路径推进改革发

展步伐：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和制度。从全国、全省层面建立健全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工作机制，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纳入对各级政府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尽快研究论证、制定出台全国、全省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加强宣传推广和专项培训。通过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协会等部门和行业自治组织大力宣传电子化交易的效率和便捷等独特优势，并结合推进电子化交易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交易各方对电子交易方式的使用率、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是加强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自然资源等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间的业务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本级政府或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全流程电子

化交易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及早制定全国、全省分类统一、更加精简和高效的电子化交易流程、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等。持续提升交易平台在各地域、各层级之间全面贯通、互联互通的质量和效率，实现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管系统之间的高质量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持续深化电子交易系统和系统安全防护体系、防护能力建设，确保系统运行和信息数据安全，为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提供技术支撑。

总之，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是国办函〔2019〕41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既定目标任务，积极研究和化解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程中存在的堵点、阻点、难点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的当务之急，是促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应该也必将大有可为。

我国建筑工程造价的前景分析

◎ / 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顺翔

摘要：工程造价管理在建筑行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处理的好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迅猛，建筑工程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这暴露了工程造价和管理存在的许多问题，不利于促进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这些问题，公司和国家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宏观和微观把控，寻求更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法。

关键词：建筑；工程造价；前景分析

中图分类号：TU723.3 **文献标识码：**A

目前各项工业技术都在不断进步之中，我国城市化的进程也在持续推进之中，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这种发展态势之下，中国的建筑工程行业已经拥有了合适的外部环境，但同时也难以避免的面对着严苛的挑战。如果一家建筑公司想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需要做好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安全，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提高建筑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并最终建立满足群众需求的能力，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

1 建筑工程管理的发展现状

1.1 建筑工程管理存在的

不规范情况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的建设项目规模变得越来越大，但建设难度也在成比例的增加。加上建筑业的工业化和机械化，整个建筑项目的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新的变化将要求建筑工程管理人员更加专业，同时，建设项目的管理要变得更加规范，在施工现场存在许多建设项目管理不当的问题，导致建设工程管理质量严重下降。例如，对建筑材料的不正确管理，对建筑设备的不合理管理以及对建筑技术的不适当使用，很容易导致安全或管理事故以及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可以看出，建筑工

程管理是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会限制安全施工，影响了施工质量^[1]。

1.2 施工的进度与项目总体效益没有充分平衡

建筑业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巨大影响，可以有效地促进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进步。但是从我国目前的建筑业现状来看，建筑行业仍然存在一些异常竞争，这进一步增加了建设项目管理的难度，限制了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当一些建筑工人购买建筑材料时，会发生诸如篡改的现象，通过购买劣质材料以获利，这不可

避免地影响到建设项目的管理，只会导致建设安全、进度和整体建设受到影响，无法将利益与安全事件之间进行妥善协调。

1.3 造价水平与管理信息的沉淀相对不足

当前大多数的工程投资是基于几年前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类的固定单价。即使当地成本管理部门定期发布调整因素或补充信息以达到当前价格水平，项目造价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对于项目成本管理而言也是有效且必要的，辅助将无法及时提供达到符合国际惯例的实务法预算。当今的计算机信息处理能力每天都在增加，但是在工程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的情况下，建筑公司的数据信息模式、决策程序和管理结构量化仍然很低。

1.4 造价管理过程异常混乱

造价管理过程中的混乱可以说是管理问题的突出体现。在实践过程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理过程中的困惑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首先，工程造价人员的管理能力不强^[2]。因为研究和测量没有深入研究市

场，所以工程造价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是分开的，影响了造价管理的整体质量；其次，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成本管理者需要优化管理方法和设备，但是，从实际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方法和设备明显落后。在成本管理中，手动纸质记录仍然是当前成本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并且可能缺少管理信息。因此，在实践中，造价经理需要依靠最新的电子信息技术来优化造价管理过程。

2 对建筑工程造价发展前景分析

2.1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要进行优化和健全

当前，工程造价管理之中还是有很多不足之处的，这限制了建筑业向更好方向的发展。因此，为促进建筑业的发展，有必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解决建筑工程造价管理中的诸多难题。为了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必须建立健全的管理组织和管理体系。目前，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来说，中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还不是很健全，还没

有专门的部门或政府机构专门负责工程造价的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还是严重依赖工程或生产管理相关单位，因此需要建立专门的建设工程管理机构，监督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使施工单位能够根据施工成本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条件，避免造价管理之中的问题。同时，将设立一个专门的建筑部门，负责建筑管理并授予一定的管理权限，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而言，中国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也还有很多提升的空间。为了抓好中国的建筑工程造价的管理，应该继续改革价格标准，不断建立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招标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动态咨询工程造价管理需要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建设成本管理体制机制，确保服务质量。近年来，中国的建筑业发展迅速，但是，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建筑业管理政策还不完善，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发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问题，只有解决工程造价的管理问题，才能加快中国建筑

业更加健康的发展^[3]。

2.2 高技术、高质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需要加大力气培养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群体之中，对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人员是求贤若渴的，这也是工程造价管理中的现实难题之一。建筑行业应增加对造价工程师的招聘和培养，并为高等院校的造价工程师提供机会，给予舞台和实践机会，目标是培养一批高水平、高素质、高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4]。

3 结语

总而言之，未来工程造价

将在工程项目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交叉作业的日益增多，这意味着从业者自身素质能力的要求非常高，光靠计数、计价以及仅有的几个传统项目的历史经验肯定无法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相提并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该努力改善缺陷并使自己能力有所提升，未来工程造价专业将会是一个高度集成的管理科学，在快速积累基本的工作经验基础上，必须不断适应新技术、新方法。

参考文献：

- [1] 王梓凝，宋敏. 工程造价行业发展与未来前景分析[J]. 江西建材，2016(2)：247.
- [2] 谢宏.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现状及前景展望[J]. 住宅与房地产，2016(15)：93.
- [3] 李琳.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现状及改革前景[J]. 建材与装饰，2016(16)：151-152.
- [4] 徐天福. 全过程工程造价在现代建筑经济管理中的重要性研究[J]. 南方农机，2018，49(2)：172.



2020 年中央企业建设现代智慧供应链 成果交流会在京召开

8月25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2020年中央企业建设现代智慧供应链成果交流会在北京召开。国资委企业改革局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并讲话，中招协副会长贾建华作会议致辞，副会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高级专业顾问李小林主持会议并作点评，副会长石国虎作会议总结，来自46家央企单位的73名代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公司副总经理刘广迎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词。

贾建华副会长在致辞中回顾了中招协自2017年搭建央企交流研讨平台以来的历次会议成果，指出当前国家提出的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中央基于国内发展形势，把握国际发展大势作出的重大科学判断和重要战略选择，需要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稳定产业链，保

障供应链，强化创新链。希望大家通过交流借鉴方法、学习经验、抓住机遇，拓宽企业的发展空间，形成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国资委企业改革局相关同志在讲话中肯定了中招协搭建央企交流研讨平台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强化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突出抓好招标采购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建设，结合企业实践应用





好《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范本》）；二是要创新举措，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与招标采购深度融合，建设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专业化、精准化、透明化的招标采购交易体系，提升智慧供应链价值；三是要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契机，引导企业进一步健全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文件、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现场管理，持续促进招标采购的集约化、规范化、信息化协同发展。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中心副主任李晟作了题为

《大数据时代能源央企供应链创新实践》的交流，介绍了大唐集团通过智能平台挖掘大数据价值，促进了智慧供应链的构建，形成了业务全面覆盖、数据融合共享、决策科学有据的数字化采购及物资管理支撑服务体系的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部副主任陈灵欣作了题为《建设现代智慧供应链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交流，介绍了国家电网通过建设以“五化”为特征的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全面推行“互联网”+智能采购等举措，充分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推动了供应链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的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

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信息化与流程推进部经理王昕作了题为《打造数智一体化哈勃分析平台 助力供应链全链路数字化建设》的交流，介绍了中国移动通过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运营来支撑开拓大市场，抓好“数据贯通”“数据标准”“组织保障”，构建大协同，促进了公司效率效益双升的情况。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林杰东作了题为《智慧联通采购全周期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报告，介绍了中广核在推动实现采购全生命周期的智慧联通和闭环管理基础上，通过集中采购推行精益化管理，依托 ECP 系统建设采购在线监管，落实商务队伍任职资格管理等举措，有力实现了采购管理的战略目标的情况。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严蕾作了题为《锐意创新 智能招标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的交流，介绍了公司以“建设全球领先的能源工程智库”为发展目标，加快探索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与创新，推动招标采购从传统业务模式向着

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的情况。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邹朝霞作了题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践分享》的交流，介绍了应用《规范》和《范本》使得非招标采购物有所需、物有所值，保证交易的安全，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

李小林副会长对六位央企代表交流的创新成果经验作了充分肯定。针对建设现代智慧供应链采购体系与依法规范招标采购制度相互融合与促进发展提出了凝聚智慧供应链价值共识；科学选择招标采购方式与组织形式；正确定位与科学

运用评标办法因素与定标权利责任；推进运用区块链技术建设共享公共基础设施与专业化分布式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节点网络等四点意见。解答了大家关注的建设企业招标采购制度与技术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内外互联互通；共建共治共享市场大数据；分类动态规划定位采购需求；系统连续分类考核管理供应商及其供应链；行业与企业各部门各环节协同建立和运行智慧供应链的重要作用等五个专业问题及实施要点。

石国虎副会长作会议总结时指出，本次会议交流突出了“两个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创新推进“互联网+”的智能

化、数字化招标投标方式，推动招标投标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二是探索央企现代采购供应链创新，打造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化、一体化供应链，推动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这既是国资委对国企的监管要求，也是新时代国有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央企作为龙头企业的根本体现。他表示，中招协将一如既往继续为会员单位提供好交流平台，让大家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为行业发展作出新贡献。最后，他代表协会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为会议提供的周到安排和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



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圆满结束

2020年8月7日下午，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豪达大厦二楼召开。省发改委法规处副处长黄学成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会代表83人，实际到会61人，超过全体会员人数三分之二，符合协会《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由协会秘书长孙丽群主持。首先，省发改委法规处副处长黄学成致辞发言，他对协会已开展的基本工作表示认同，也对协会未来工作开展提出四点要求：一、继续推进协会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推广与建设，使交易平台按照专业化方向发展，尽早实现招标投标的全过程电子化，实现阳光交易。二、推动招标采购信用平台建设，早日实现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依靠信用评价体系，规范行业内各主体的行为。三、推动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建设，开发建设我省招标采购行业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电子档案平台，为企业节省保管空间，降低管理成本。四、提高协会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实力，更好的为政府分忧，

为会员服务。

会上，协会当值会长、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新宇向大家分享自己一年以来的工作经验，对自己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他着重阐述了协会大力支持与指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背景和初衷，以及推动电子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发展、推进交易平台市场化的重要意义。

协会新任会长、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玉虎，从提升自我建设能力，积极承接政府服务；强势引领行业发展，凸显协会专业优势，打造特色品牌活动；注重平台价值，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融入自贸港建设，搭建务实发展新平台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新一年的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

紧接着，协会秘书长孙丽群作年度工作报告，她从三个方面对协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向全体会员报告。

一、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创新思路，发挥行业互动。

（一）为规范场外项目的专家资源及使用，征集社会专家资源，以解决市场对专家资源的需求，



协会组建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行业专家库。(二)为规范海南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保护交易主体各方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招投标项目交易环境,协会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的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三)为了响应政府提出支持和鼓励使用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和采购平台的号召,协会多名会员单位发起成立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该平台是海南省参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的第一家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协会的行业自律监督及指导。已正常经营,受到各方主体一致好评。(四)协强化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协会多次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委托并提供服务,在企业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和口碑。(五)协会加强与兄弟协会的交流沟通,学习同行先进经验、借鉴好的做法,推动协会工作再上台阶,更好的指导协会会员单位提档升级。

二、不忘初心,传递正能量。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协会秘书处及时向所有会员及相关企业发布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倡议书》,号召全体会员,加强防疫措施工作,督促身边亲友提高防范意识,并联系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牵头成立了疫情防控法律团队共 22 人服务于我们协会成员,获得大家认可及好评。

三、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的重点。

(一)继续推进我省“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推广与建设;(二)

推动招标采购信用平台、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建设;(三)抓好服务政府工作,取得各级、各地政府的委托、信任和支持;(四)加大协会自身的改革力度,更好服务会员。

孙秘书长表示:过去的一年,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也有不足的地方,如成立协会党支部,成立行业工会、开展企业评价等工作因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均未能完成。

最后,协会轮值会长、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兰标,围绕着“如何规范建设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问题进行深入解读。国家在发展,海南也在变革,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使用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和采购平台。在这个新趋势下,协会需要及时准确把握好新的工作重点,并积极而扎实的推进下去。

本次理事会审议了调整和新增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的议案。现场填写会议反馈表进行统计,赞成本项议案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本项议案通过。

新增理事以上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副会长单位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万禾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海南中褚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表彰优秀会员、企业及个人的议案，现场填写会议反馈表进行统计，赞成本项议案会员代表人数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本项议案通过。

获奖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2017年至2020年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

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万禾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金富豪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特殊贡献奖

刘仁海
赵心灵
姚剑锋

2020年度最佳开拓创新企业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海南融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20年无私奉献企业

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会议期间，协会进行了授匾仪式，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新宇将当值会长牌匾移交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玉虎。

会后，协会轮值会长、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兰标带领各位会员代表参观了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协会秘书处精心准备了商务冷餐会，会员代表和嘉宾享受美食、自由畅聊，思维碰撞的同时更拓展了人脉。

新的一年，在省发改委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新任会长张玉虎的带领下，我们将以崭新的精神面貌继续做好服务工作，携手各会员企业和合作单位，进一步推进全省招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深化型综改的进程中体现担当、贡献力量。积极探索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举措，为建设成为海南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而努力。

来源：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 2020 年第一次“论见”活动

7月31日，为深入践行“五个坚持”，全面增强“八大本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搭建全省干部职工学习交流的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举办2020年第一次“论见”活动。

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中心交易运行处、工程交易处、药械交易处、产权交易处，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紧密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强化场内管理，促进阳光交易”主题，聚焦平台整合共享新认识、公共资源交易新探索、场内管理服务新体会，分享创新举措，畅谈思考见解。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马凯同志强调，“论见”活动对于促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水平，保持我省作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省地位有着重要意义。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紧紧围绕“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原则，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聚焦公共资源交易痛点难点，善于思考，勇于探索，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共资源交易内涵和外延，强化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服务和运行，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贵州省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徐明、刘克招、赵煦同志，各处室负责同志，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代表参加了“论见”活动。

来源：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化区域合作 推动资源共享

——贵州三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座谈会



为深化区域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推进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着力破解围标、串标等问题，打造公开公平公正阳光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月17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座谈会，黔东南州、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参加会议，会议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文启顺主持。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针对当前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重点就“签章认证、远程复审、故障应急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对加快推进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出具体措施和解决办法。

会议认为，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意

义重大，通过整合利用全省评标专家资源，可以解决区域性专家数量和专业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破解“专家老面孔”“人情标”和围标串标等现象，进而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招投标成本、促进评标公正，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抓手。

会议指出，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按照省中心统一部署，吸取各市州的经验做法，充分认识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稳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

最后，文启顺同志强调，要坚持立足服务这一目标定位，把推进远程异地评标作为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重要内容和改革方向，进一步加强软硬件配备，深化协同配合，强化技术保障，既方便市场主体更好的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又为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便利的监管通道，保障项目交易依法依规进行，使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公平、更加高效。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讯员：罗翌飞

“任性”的采购人

要点提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向财政部门反映，而不得自行改变评审结果。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案情概述】

20××年2月20日，A采购人委托M招标公司，就该单位“PC服务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月22日，M招标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标书发售期间，共有7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3月20日投标截止，4家供应商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开标仪式结束后，M招标公司组织了评标工作，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共同完成了评标，按次序推荐B公

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3月21日，M招标公司向A采购人发送了评审报告。4月11日，M招标公司发布中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D公司的中标公告，并向D公司发送了中标通知书。4月14日，A采购人与D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4月17日，投标人B公司向财政部门来函反映，称：A采购人未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直接决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的行为违法。A采购人答复称：B公司投标文件中业绩部分存在造假，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由于M招标公司未按要求组织复审，本项目又急需采购PC服务器，A采购人只能自行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D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调查情况】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在A采购人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B公司投标业绩涉嫌造假的情形下，是否可以不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因此，财政部门调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评标录像等资料。调查

发现：3月21日，M招标公司向A采购人发送了评审报告，按次序推荐B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随后，A采购人对B公司进行了公开调查，认为其投标业绩造假，于4月7日要求M招标公司进行复审。由于M招标公司未组织复审，A采购人于4月10日以其有权确定中标人为由，自行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D公司为中标供应商。4月11日，M招标公司按照A采购人的要求，发布中标人为D公司的中标公告，并向D公司发送了中标通知书。4月14日，A采购人与D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关于A采购人认为B公司业绩造假的问题。经审查，B公司提供的业绩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问题分析与处理情况】

本案反映了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几个相关问题：

一是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之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案中，M招标公司于3月21日向A采购人发送了评审

报告，按次序推荐B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截止3月29日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A采购人未确认采购结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采购人不得要求评审委员会违法重新评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本案中，第一中标候选人B公司业绩可能造假不属于重新评审的法定情形，A采购人以此要求M招标公司组织重新评审的做法违反了该规定。

三是采购人不得自行改变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中标人。如果采购人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书面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案中，A采购人自行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四是采购人应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实践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往通过隐瞒政府采购信息、改变采购方式、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等手段，达到虚假采购或者让内定供应商中标的目的。因此，采购人应当依照采购文件所确认的标的、数量、单价等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综上，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B公司进行整改，督促其签订采购合同。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